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商水县阳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天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商水县阳城街道办事处八一路墙体立面整修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商水县八一路

三、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405000.00 元

工程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并准备齐审计资料付工程款的 50%，审计结束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100%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水、电、路、三通一平。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认定交付的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商水县阳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天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927110802763 24F61
生成时间：2024年09月27日 11:08:02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69330729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权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08-04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	备案日期	——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7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